

個初步的裁定，也希望主席今天在詢答之後可以找在場的委員初步給個方向，因為我覺得這個方向是非常重要的，方向確定以後才能夠繼續地走下去。如果在這方面不多花一些時間的話，那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在下一次的開會期間，光是花幾個小時討論這個事情也都討論不完。到底我們的人民、中華民國的司法制度適合觀審還是參審，在我們今天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就應該做一個深入的討論。我也希望待會兒接受答詢的司法院林秘書長、法務部的陳次長能夠就這個問題提出你們院裡跟部裡面的深入看法。

坦白說，過去我個人曾提出有關人民觀察審判的一個法案，但是經過這一陣子以來的討論，我深深覺得如果給予民眾適當的環境以及教育，讓人民來參與審判的過程未嘗不可，也不要小看了我們中華民國人民的智慧，認為他們就一定不能夠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只能夠透過觀察，慢慢地才能進階到參與的層次。我覺得這個用心是非常良善的，但是不是有點低估了我們人民的智慧？這確實值得考慮。不管如何，懇請今天的會議主席多花一些時間，最起碼能夠瞭解今天在座各個委員的意向，要不然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包括參審也好、觀審也好，不管開幾次會都不會有一個具體的結果，大家對這件事的意見絕對是分歧的，要訂定這個方向則有賴主席跟各位委員之間的一個默契跟智慧了。我先做以上的報告，希望在審議的時候能夠提供更多的建言。

主席：剛剛謝國樑委員講的對，等一下各位委員質詢時，可能還是要偏向於觀審、參審、陪審的制度面來發揮比較好。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柯建銘委員、潘孟安委員等人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鑑於我們從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即歷經數次變革，但是我國社會大眾對於法官的信任度與滿意度持續低落，甚至連「恐龍法官」這樣的一個名詞都出現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司法院提出了所謂的人民觀審制，但是對於人民觀審的部分也存在很多的疑慮。到底司法的主權是從哪裡來的？它是從人民的授權而來。基於國民主權的原理，實踐司法民主化之理念，提升司法之透明度，並達成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目標，爰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主要的內容可分為下列幾點：

首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責任法官一人任「審判長」與 9 名陪審員所組成之「陪審圈」共同評決。事實認定及將事實涵攝至法律之適用，由陪審團為之；法律問題之解釋，則專由審判長為之，是由陪審團、審判長跟法官共同來做的。

此外，應區分「認定是否有罪」之終局評議以及「決定科刑種類及範圍」之科刑評議。就「認定是否有罪之終局評議」，由陪審團超過三分之二陪審員之多數意見決定之。陪審團若無法依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意見作成評決，由審判長裁定解任全體陪審員。其實這個部分是以美國陪審團的制度做為基礎，由檢察官於三十日內決定是否聲請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等於要重新再組一個陪審團。檢察官未於三十日內提出聲請者，視為撤回起訴。

如果經終局評議的結果有罪的話，這時叫做科刑評議，就「決定科刑種類及範圍之科刑評議」，由審判長及陪審團共同討論決定。「死刑」應由審判長及全體陪審員作成一致決，如果不是一次決的話，就沒有辦法判處死刑。另外，除有違背法令或顯然悖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標準之情事

，審判長應受這個科刑評議的拘束。

於科刑階段，應明定審判長應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意見之機會；在判決書中，原則上以「評決結果」與「科刑建議」代替判決「理由」之記載。這有點類似美國評審團的制度，評決結果或是科刑建議不需要敘明理由，牽涉到了到底能不能上訴的問題，因為在美國經過陪審團制度判決之後是不能上訴的。但是，基於這樣的做法對我們國內的制度而言可能變動太大，所以目前原則上可以上訴，但是第二審法院仍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旨妥適行使審查權之原則。俟日後針對本制度運行之成效進行評估分析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朝向「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的制度變革邁進。

為踐行制度運行成效之檢討評估，因此要設置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一方面強化其獨立性及職權範圍，一方面也要求其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我們提出這個草案最主要也在於說明要做這麼重大的一個變革，到底對我們的國情影響如何。我們看到現在不管是國民觀審制、參審制或是陪審團制，這些其實都是很大的變革，它所花費的經費也非常的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各種版本出現。對於這些版本，當然我們希望一定要成立一個評估委員會去評估試行的結果如何，然後再來做決定。但是，如果要實行的話就要全面實行，絕對不能夠挑選一、兩個法律來實行，否則會造成訴訟權平等上的問題。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今天召委能夠安排關於司法院所提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還有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議程。事實上本席在今天開會之前得知議事人員沒有針對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做條文的對照表，本席認為非常的遺憾，因為他們的理由只是認為本席這整部法律草案的精神跟內容，事實上和司法院、柯委員建銘、謝委員國樑等提案的版本是一致的。司法院以及相關的委員應該看一下，其實本席所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裡面，雖然在立法說明提到我們整個參審制度應該要配套辯護制度、修正訴因、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準備程序等相關刑事訴訟制度，但本席在主要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裡面其實跟司法院是一致的，對於所謂備位觀審員的資格、如何去選任的程序以及準備審判，在這個部分的所有程序都是一致的。本席非常遺憾之前議事人員沒有針對本席提案的部分做條文的對照表。

本席所提的草案唯一比較不同的是，在審判過程之後的評議甚至是審判過程當中，如果涉及訴因的變更，針對開庭過程中從證據的調查一直到訴因的變更部分，觀審員跟備位觀審員是不是有能力能夠去理解的這個部分，本席反而認為不管是在國民參與審判、陪審，甚至司法院所謂的觀審制度裡面，就這個部分你們都應該交代清楚。因為人民參與審判的這件事情，不管是觀審還是實際參與審判，我們都知道在我國相關的刑事訴訟制度裡面並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那麼當大家意見不同的時候應該怎麼辦？

本席認為我所提出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整個條文，尤其是針對觀審員跟備位觀審員進入實質審理階段時的處理條文是比較完備的。事實上司法院不能夠忽略去交代這個過程，從證據調查開始一直到進入評議之前，針對證據調查的過程，甚至於涉及訴因變更的時候，人民觀審

還搞不清楚的時候，如果通過的與你們推動的不太一樣，那怎麼辦呢？甚至如果法律無法通過，以司法院目前的做法和邏輯來看，其實就不需要法律的規範，用行政命令先去做即可。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訴訟制度，也就是說法院，我們稱為審判的法院，也就是訴訟法規定的法院組成的問題，這部分應該要法律保留，因為憲法第八十二條也有規定各級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

呂委員學樟：我只是提醒你，不要我們一窩蜂推動，最後事與願違，結果與你們想推的結果不太一樣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自處？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目前也遵照立法院貴委員會委員的指示，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把所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包括陪審、觀審，全部都讓一般的老百姓了解，讓他們可以有一個選擇。

呂委員學樟：我剛才看了議事處送來一大本厚厚的草案，跟我們之前審法官法差不多厚，這就有點困難，雖然提的案子不像之前法官法有 9 個提案、3 個修正動議、14 個版本這麼多，但也是厚厚的一本，也是滿複雜的，而且觀念要溝通、要改變，司法院真的有必要加把勁。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所提出來的觀審制，主要落實的宗旨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主要落實的宗旨就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了解。

尤委員美女：所以目的只是要打開門，讓人民進來看，讓他了解司法，增加信任度？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能夠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也就是使判決能夠跟人民的期待、社會的需要更為貼近。

尤委員美女：你想要達到的是讓人民的法律感情能夠更貼近，因為最主要就是有所謂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問題而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一般批評法院認定事實，甚至量刑，與社會的認知有所差距。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你們所提出來的觀審制的版本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嗎？就提升透明度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可以做到，因為已經把人民請到法院，但是要讓他能夠達到與人民法律的情感貼近這部分，能夠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是可以做得到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根據你們已經辦了幾次的模擬法庭，我去看了，結果到後來，你們把一堆不懂法律的人民叫到法院，由法官來向他解釋法律的構成要件、有責性、歸責性等等，然後再讓人民來表達意見，但是人民的意見只能表意而不能做決定，所以最後仍是由法官來判，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最後仍是由法官判決，人民只是進來看，可是人民進來看卻是由法官教他法律的規定是怎樣、法定的構成要件是什麼等等，說實在的，法官有法律的專業，但是他欠缺社會的經驗，欠缺人民素樸的法律情感這些東西，所以今天要把一群素人請到法院，提供法官社會經驗等等，來補法官的不足，所以今天的素人所要做的，不是由法官去教他法律怎麼規定、如何認定事實、如何

一步一步進程序，重要的是人民聽訟，透過雙方的交互詰問、論辯的過程，他依照作為一個人、非常素樸的公平正義的觀念，去認定這樣的事實到底有罪或無罪，他決定了之後，如果今天決定有罪，再把這個部分交給法官，就是所謂專業的法律人，再照法律的專業去認定他今天有罪的話，他的構成要件是什麼、應該判幾年有期徒刑等等，我想這樣才能夠貼近人民素樸的法律的情感。

但是本席去看你們的模擬法庭，在審理的過程中，雙方論辯，因為這些人民完全排除學法律的，所以他們對法律的概念完全缺乏，因此就休息讓法官告訴他們法律上的構成要件是什麼？可能牽涉到哪幾個條文？每個條文的構成要件是什麼？有責性、違法性是什麼？然後再讓他們表達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每一個法律人都修了 4 年的法律，甚至東吳修了 5 年的法律，甚至有的法官還經過法學院、經過研究所，甚至是博士班，經過這麼長久訓練出來的法律的素養，今天要在短短的幾分鐘內，告訴這一群完全沒有法律觀念的人，告訴他構成要件、有責性、違法性，他能夠聽得懂嗎？他當然聽不懂，所以你花了很長的時間去告訴他們，讓他們只有挫折。的確，他們所有最後的觀感、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法律是非常專業、非常困難的，所以，以後不能夠隨便罵恐龍法官。的確，就這一點來講，你們達到所謂的透明性、公開性，讓人民知道今天法官在法庭上審理，不是你們所罵的恐龍法官、不是你們所講的奶嘴法官，我是真的依照法律來的，可是恐龍法官仍然是恐龍法官，因為這樣一個性侵害的案件，你在判決書說小女孩如果不願意的話，可以從怪叔叔的腿上溜下來，她如果不願意的話，應該大聲喊叫，這種違反人民情感的東西能夠寫得出來？可是這些東西在你們的觀審制裡面，是完全沒有辦法被看到，也完全沒有辦法被適用。所以說實在的，今天不管是委員所提出來的觀審制、陪審團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不管哪一個制度，說實在的，跟我們今天想要去解決所謂的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問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說實在的，我們真的只是花了一大筆錢，去把一堆不懂法律的人民請到法院，讓他看看法律是這麼高深、這麼深奧、這麼困難，而且法律要這麼嚴謹，所以我們這些專業的法律人真的是竭盡心力、畢恭畢敬地去把這樣的判決作出來，所以請你們慎重地把嘴巴閉上，不要再隨便講恐龍法官、奶嘴法官。

如果今天司法院的目的是這樣，你們的確達到了，但是這個不是人民願意花那麼多的錢去做觀審制的目的，人民要的是今天這些有法律專業素養的法官能夠傾聽人民的聲音，素樸的人民，純粹、很素樸的公平正義的觀念，就是這樣，你不要跟我講法律的規定為何，你不需要告訴我構成要件是什麼、違法性是什麼、有責性是什麼，我只要告訴你，所有人民很素樸的公平正義的觀念，我們全部認為他有罪、我們全部認為他無罪，就只是這樣子，其他法律的專業丟給專業的法官，這才是人民所要的。所以我們在審查 102 年預算的時候已經作成了附帶決議，今天司法院不應該編列預算只是要推動單一的特定形式的國民參與審判，而且要推廣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的參審制度，而且要進行全國性的實證調查，調查國民對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解與傾向。而且司法院不應該要求所屬機關辦理單一特定形式的國民參與審判的模擬，這樣的預算，秘書長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是在 10 月 25 日做成決議，可是你們在 11 月 11 日找了公關公司舉辦了一個「全民司改知識家」的活動，同時在會場大喊「司法改革讚！讚！讚！司法改革棒！棒！棒！」這樣對司法改革有用嗎？你們花錢找公關公司來宣導司改，但只有喊棒！棒！棒！讚！讚！讚！司法就會改革過來嗎？人民知道什麼是觀審嗎？什麼是參審嗎？什麼是陪審嗎？此外，你們還找了一堆人來跳騎馬舞，之後民眾就會知道什麼是觀審嗎？什麼是參審嗎？民脂民膏是這樣在使用嗎？既然 10 月 25 日做了這樣的決議，錢不應該是這樣花的，結果你們在 11 月 11 日還請公關公司辦一個活動，請一堆小朋友在台上喊「司法改革讚！讚！讚！司法改革棒！棒！棒！」，然後大跳騎馬舞，真不曉得錢就是這樣在花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 11 月 11 日司法知識家的活動，這是有關司法改革的活動，並不是專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議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用國民參審的經費來辦活動？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用人民觀審的經費。至於委員所指教的，比方說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提升審判的品質，並不是只有國民參與審判一途而已，司法院採取的是多管齊下的方式，世界各國也是這個樣子。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現在一再宣導的，就是所謂的人民觀審制，像你們就發一個公文給士林地方法院，要在明年 1 月舉辦所謂觀審的模擬法庭，因為有日本的專家學者要來參觀，所以你們仍然藐視立法院的決議，即那次的決議中，到底要採陪審、觀審或是參審，立法院都還沒有決定，但是司法院卻已花了大筆的錢去宣導觀審制，所以你們 102 年的預算才會被刪掉 1,500 萬，同時要求你們去做實證的研究、去做相關的宣導，讓人民知道這三個不同制度的利弊以及可能某一個會跟國民的感情比較符合，讓人民去選擇到底是要那一個制度，結果你們仍然在明年 1 月請士林地方法院繼續去做觀審制的模擬法庭。

換言之，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你們有任何對所謂參審、陪審等做實證的研究，而且到目前為止所有各種的制度也僅止於理論的論辯，完全沒有任何實證的研究，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加快腳步？說實在，國內的立法完全就是學者的理論、完全沒有將其放到實證經驗裡去做，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加速去做？你們不應把立法院的決議當成是耳邊風，反正決議歸決議，你們還是做你們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的，我們現在在宣導的也是 3 案併呈，讓老百姓有一個選擇，同時也依照大院的附帶決議，在做民意調查時，也把 3 案併呈出來，如果要實證研究的話，陪審跟參審方面，在其他各國都有很充實的實證研究，就是因為我們缺乏關於觀審方面的實證研究，所以才會考慮用模擬法庭，同時我們也針對這 3 案做了民調，民調的結果……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民調只針對觀審制，並沒有去介紹另外兩個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3 種制度都有介紹。

尤委員美女：所以人民對其他的制度根本搞不清楚，說實在，連立法委員真的懂得什麼是觀審、什麼是陪審、什麼是參審的也沒有幾個人，所以在此情況下去做這個問卷調查，能夠問出什麼呢？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這就小看我們的問卷調查了，我們的問卷調查針對陪審制度、觀審制度、參審

制度都有一個原則性的介紹，讓老百姓能夠了解這些制度最大的不同在那裡，當然細節部分沒有辦法說得很詳細，但是這 3 個制度在制度上是有很明顯的差異，關於這些制度的差異，我們都有去做民調的。

尤委員美女：最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大法庭一事有做成決議，畢竟若要實施觀審，則相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改以及法院制度的改革則是非常重要的，對此，我們在 10 月 17 日做成決議，要求你們在 1 個月之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但是現在已經 12 月多了，請問你們何時要將修正草案送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月一定會送過來，因為委員也參加過司法院的公聽會，在公聽會中有那麼多的意見，我們勢必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把所有的意見都整合起來，所以希望取得委員的諒解，總之，下個禮拜一就會舉行一個院會來決定出一個最後的版本。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方才在走上發言台之前一直在想一件事情，所以忘了跟主席鞠躬。

主席：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方才林正二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張靜律師跟我說，他前不久遇到了蔡墩銘教授，蔡教授表示，台灣陪審團制度若可以建立的話，就算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他也願意去當律師，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鼓舞。

還有，之前我做了提案說明之後，李貴敏委員也過來跟我說，他最終是支持陪審團制度的，李委員在美國是有律師執照的，對陪審團制度是非常的了解，不過他唯一擔心的就是陪審團制度會讓國家有財政上的負擔，而我的版本跟美國的陪審團制度滿接近的，如果是無罪判決，檢察官是不得再上訴的，上訴只可以由被告來發動，像如果跟美國律師、法官提到有什麼更三審、更四審的，則他們是無法理解的。

所以若我們的陪審團制度可以確立的話，則支持陪審團制度的經費要怎麼來呢？事實上，有一筆錢我們是可以完全省下來的，美國的人口約有 3 億，我們則有 2,800 萬，他們的人口是我們的 10 倍，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 9 位法官，我們最高法院則是將近 90 位法官，所以這些錢完全都可以省下來；另外，我們高等法院刑庭法官幾乎可以減少一半，所以錢是可以從這邊省下來的。

第二，觀審制有什麼問題呢？方才提案說明我就有提到，觀審制就好像將你請進投票所，跟你解說之後，但不讓你投票，最後你就會滿懷挫折離開投票所，所以觀審制也會讓人民滿懷挫折的離開法院，陳芬芬律師在法扶雜誌寫了一篇文章，因為他去參與過士林地院模擬觀審制的模擬法庭，這是審一個販毒案，裡面有 5 位觀審員，其中 4 位認定那位被告無罪，但是法官認定有罪，而且予以重判，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一來只會累積民怨，累積人民對司法更大的憤怒及不信任